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許馥羽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高寶華
訴訟代理人 曾宛婷
王玟琦
參加人 銳鐳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琮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銳鐳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擔任參加人銳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銳鐳公司）之行政總務，約於110年7月間知悉自己懷孕後，即主動將懷孕之事告知其主管（即銳鐳公司之代表人王琮方，下稱王員），並於110年12月10日以電子郵件檢附診斷證明書（病名：妊娠27週併下腹痛，醫囑：宜休息2個月避免勞累）向王員提出申請安胎假之請假單。當日王員向原告表達人力不足，經雙方面談後，原告再次提出安胎假之申請。嗣原告親友於110年12月14日去電銳鐳公司表達原告需要安胎欲請假，並請原告同事轉告王員；王員認為原告未依公司規定直接向主管（即王員）請假，而認定原告110年12月14日未完成請假程序為曠職1日。嗣經王員同意原告自110年1

01 2月23日起開始請假安胎休養，原告並於111年1月5日以電子
02 郵件向王員提出特休、婚假及產假之申請，經王員於111年1
03 月1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
04 定，於111年1月28日終止勞動契約。原告於111年2月25日向
05 被告提出申訴，主張銳鎢公司有不當資遣孕婦等情事，違反
06 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平法)第11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規
07 定。經被告先後於111年3月16日、22日分別訪談原告之受任
08 人劉俞讌、王員，並製作訪談紀錄及談話紀錄，繼經被告性
09 別工作平等會(下稱性平會)於111年8月16日第4屆第6次會
10 議評議後決議，並作成性平會審定書(下稱原處分)，主文
11 :「被申訴人(即銳鎢公司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1
12 項規定不成立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成立
13 。」被告乃以111年8月24日北市勞就字第11160086513號函
14 檢送原處分予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關於銳鎢公司違反性平
15 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成立部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
16 以112年2月14日府訴三字第1116086421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
17 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聲明求為判決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
18 分關於被申訴人銳鎢公司違反性平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成
19 立部分均撤銷。2.被告應作成被申訴人銳鎢公司違反性平法
20 第11條第1項規定成立之處分。

21 三、經查，銳鎢公司為原告之雇主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如獲勝
22 訴，銳鎢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銳鎢公司
23 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2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26 法官 劉正偉

27 法官 魏式瑜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31 書記官 林俞文